附件4-4: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单位2023年度项目支出具体包含10个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含中央、省级、区级）

为进一步推进呈贡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深入开展，不断规范项目行为，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均等化水平，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8〕6号）、《昆明市卫健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昆卫〔2020〕4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共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截止2023年12月（四季度），全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0780人份，对辖区3743名65岁以上老年人、1912名高血压患者、770名糖尿病患者及80例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专案管理，辖区适龄儿童计划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6.96%、新生儿访视率100.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77%。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含中央、省级）

用于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安全用药，规范医疗门诊。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我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了解我中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有效推进医药卫生体系改革。通过使用基药补助资金规范使用，节约医疗成本，降低患者看病成本，推进医疗业务有序开展。

3、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用于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补足疫情防控经费资金缺口。

4、2022年区级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用于圆满完成呈贡区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确保外防输出，内防反弹。补足疫情防控经费资金缺口。

5、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疫苗接种产生的相关经费

6、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用于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区级各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 文体活动；展会、博览会、艺术节；节假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各项活动；各类考试等）顺利进行,配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和 医疗药品器械等物资，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7、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含中央、省级、区级）:用于发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补助资金:用于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相关的劳务费、办公费、试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10、2023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家庭医生签约经费兑现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按照上级各业务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2）按规范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保证医疗安全、提升医疗质量、加强消毒隔离及公共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做好辖区现场应急救援保障。

（3）按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4）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力争各项经济业务指标有所增长。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补助资金项目，完成2023年呈贡区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基本药物制度结算补助资金项目，保证所有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巩固90%艾滋病扩大检测目标，持续开展HIV动员检测工作。

慢病综合示范区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慢病综合示范区标准化建设及辖区内乡村医生经费兑现。

重大公共卫生综合项目（精神病防治项目）经费项目，完成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经费兑现，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内容、格式按要求撰写，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在自评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从自评结果来看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和执行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和任务，按要求完成各种指令性任务，按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该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监督资金使用部门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取得实效，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印发学习了区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单位和科室传达学习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填制基础表格、收集资料、汇总数据，按照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结合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复查，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总支出：6408978.65元，其中，财政拨款：5580508.60元，非财政拨款：828470.05元。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级国家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资金9笔共计2058779.25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830305.05元、省级补助资金173100.00元、区级补助资金55374.20元。全部用于我单位向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开支。区卫健局按照先预拨、后考核、再结算的方式进行基卫项目资金的拨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058779.25元，其中：2023年分别使用中央、省、市、区级到位国家12类项目补助资金2058779.25元。

所有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存在将项目资金安排用于与直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用途的现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存在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年共拨入9笔，共计393211.29，其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中央补助4笔共210158.56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省级补助5笔共183052.73元；基本药物制度结算补助资金81900.00元用于发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10位乡村医生的基药补助；131179.2元用于支付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28532.09用于支付残疾人保障金；151600.00元用于口腔科设备及机房改造。

3、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2023年拨入经费2276729.63元，用于支付2022年我中心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代为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质欠款。

4、2022年区级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23年拨入经费281992.97元，22045.00元用于中水房维护及医废处置；259947.97.00元用于防控人员劳务费。

5、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3年拨入经费9500.00元，用于网络及办公设备维护。

6、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

2023年拨入经费2笔4738.00元，用于支付医疗保障瓶装水费用。

7、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2023年拨入经费2笔527947.58元，33265.44元用于从业人员体检相关办公费（水、电、办公用品、印刷品、健康卡等）；69615.00元用于支付体检试剂费用；58549.80元用于支付委托检验费用；366517.34元用于支付体检工作人员劳务费。

8、2023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

2023年拨入经费910.00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家庭医生签约经费兑现。

9、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2023年拨入经费9600.00元，用于支付乌龙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人的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补助费用。

10、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2023年拨入经费17099.88元，其中中央补助金：12169.88元、省级补助金：1714.00元、区级补助金：3216.00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区卫健局成立呈贡区卫健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印发各下属单位，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收集各业务部门2023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中的指标评分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4分，自评完成后将自评工作材料上报呈贡区卫健局汇总。

对各项基卫项目的管理有专人负责，并且责任明确。根据上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辖区项目网格健全，并正常运行，覆盖率达100%。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文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节约不必要的预算支出，严格控制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未出现决算数大于调整预算数的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中心均按照规定的预算执行进度按质按量执行预算，每个季度通报的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时序要求，确保开展医疗卫生事务的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明确我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为主的职能定位。中心积极转变观念，从以前的等病人，到主动走出院门，走进社区，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城乡居民逐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和就医感受，居民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了居民的认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在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布绩效评价结果，让公众知晓财政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激发公众的参政、议政热情，从而积极献计献策、监督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工作。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分配方面。资金分配比较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拨付有时存在候滞后情况，但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一定效益，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群众受益的覆盖面有所增加、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凭制度不断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合理。

2.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方式，以监督推进各项目更加高效、规范开展。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2日

| 2023年呈贡区乌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 **自评分** | |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项目  决策（20分） | 项目  目标  (4分) | | 目标内容（4分） | | | 3 |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  过程  （8分） | | 决策依据（4分） | | | 3 |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 | 4 |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  分配  （8分） | | 分配办法（3分） | | | 2 |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 | 5 |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资金  到位  （5分） | | 到位率  （3分） | | | 3 |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 | 2 |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  管理(10分） | | 资金使用（7分） | | | 6 |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 | 3 |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  实施(10分） | | 组织机构（1分） | | | 1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组织  实施(10分） | | 项目实施（3分） | | | 2 |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 | 6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  绩效（55分） | 项目  产出(15分） | | 产出数量（5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  效果(40分） | | 经济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 | 8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 | 8 |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 | | | 94 | | |  | |  | |